

復審人 彭光永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61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2 年間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0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違背職務獲取不法利益，影響公務採購之正確性及國家預算之執行，且犯後規避刑責，逃亡多年經緝捕歸案，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61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擔任中區國稅局籌備處秘書室代理主任期間，因首次辦理禮券採買，只負責文書簽辦，未曾與廠商接洽，事後衍生本案貪污罪，經法院判決無罪定讞後，地檢署復變更法條重新起訴，致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3 月，業向監察院陳情，並提起非常上訴及大法官釋憲；在監服從教誨，重返社會將投入公益活動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3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1 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

之執行未滿 6 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上更（二）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負責採購業務之機會，詐取折扣禮券，影響公務採購之正確性及國家預算之執行，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規避刑責，逃亡多年後始經緝捕歸案，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擔任中區國稅局籌備處秘書室代理主任期間，因首次辦理禮券採買，只負責文書簽辦，未曾與廠商接洽，事後衍生本案貪污罪，經法院判決無罪定讞後，地檢署復變更法條重新起訴，致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3 月，業向監察院陳情，並提起非常上訴及大法官釋憲」等情，按不服判決應循刑事救濟途徑，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在監服從教誨，重返社會將投入公益活動」之部分，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